

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仔细阅读相关材料，并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认真有效地执行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未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违规担保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

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编制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黄亿红

潘岷溟

2022年8月25日